

通知

党委组织部〔2020〕1号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印发《新时代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安吉校区党工委：

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新时代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时代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内容指标

浙江科技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0年5月25日

# 浙江科技学院 新时代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试行 )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实施高校“抓院促系、整校建强”铸魂行动，全力实施学校“两大工程八大行动”党建品牌战略，积极构建党建引领、组织育人工作体系，着力提升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深化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党委《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现就推进我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基层党支部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方面做到“七个有力”，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成效显著。

## 二、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工作目标，落实着力强化党支部政治

功能，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实现组织设置更加科学优化、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场所功能更加务实管用、工作载体更加形式多样、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更加充分有力、工作业绩更加高效显著，积极引领和推进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 三、达标考评

1.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引领发展等方面以及特色工作情况。

2. 考评方式。坚持分级负责原则，建立标准化建设半年报制度；考评工作按党支部自评、二级党组织考评、学校党委验收、省教育厅党委适时抽查等程序进行。

3. 方法步骤。各二级党组织对所属基层党支部逐个进行考核验收，具体考评方式自行决定，并于每年的6月底、12月底前将考核达标情况，包括已达标、未达标数量、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报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验收主要以党建工作述职、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

###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标准是衡量质量的前提和条件。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对照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明确目标、全力推进，压实责任、落实举措，守好底线、不压红线。及时将有关情况传达到每个基层党支部、每名师生党员。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指挥、直接推动，及时帮忙解决问题，确保所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2. 注重工作结合。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要紧密结合实际，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深化党建质量提升结合起来，与实施基层党建“两大工程八大行动”，

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推行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党员民主评议，进一步提升党组织“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指数”管理等衔接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既要坚持标准化建设刚性的统一要求，又要体现特色的创新做法。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不断推动先进示范带动、一般赶超发展、后进整顿转化，推动支部建设标准化真正落地见效。将此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的重要内容。

3. 细化具体要求。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指导意见，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确保所有党支部都达到建设标准。对考核验收不达标的基层党支部，要列出问题整改清单，视情要求限期整改和追究二级党组织书记和相关党支部书记的主体责任，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给予相应表彰。

4. 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学校党委中心工作，把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作为党建工作重点，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提炼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形成党建工作的创新成果。

## 五、其他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新时代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内容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建设内容（观察点）
一、政治建设	1.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上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本支部的决议，教育引导支部党员、干部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履行政治责任	全面落实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所在同级单位（部门）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并由党支部对所在同级单位（部门）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推动和保障学生党支部参与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
	1.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党员按期交纳党费，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观察点）
二、思想建设	2.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教育，按要求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领师生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于师生专业课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全过程，经常开展党史国史、革命传统、形势任务的学习教育，“走出去”到各类红色基地开展现场体验教育，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关心和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袭。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机制，积极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三、组织建设	3.1 规范优化党支部设置和换届工作	学校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由工作、学习相近的基层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推行支部建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团队、学生社团上，教工党支部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实体单位，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纵向设置，积极探索在创新平台、新兴学科交叉组织、重大项目平台，以及书院、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等领域组建党支部，积极探索支部工作与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服务 etc 紧密融合的作用发挥机制。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其中教师党支部一般控制在30人以内。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1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可设置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等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期换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观察点）
三、组织建设	3.2 从严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	认真做好师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在低年级学生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十二条红线”底线要求，认真执行政治审查相关规定，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保证新发展党员政治合格。健全落实入学入职“第一课”、“红色导师”联系培养、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等制度，充分发挥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作用，认真做好日常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加强对高知识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实施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的“双培养”工程，注重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的优秀人才。民主党派发展师生党员，应先听取所在院系或部门党组织意见后，再征求校党委意见。党支部书记认真落实好发展党员17项职责（任务清单）。
	3.3 强化党支部工作保障	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同级部门（单位）行政副职以上人员担任，符合条件的按照同级部门（单位）行政正职享受相应待遇。注重选拔党建、学术“双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落实“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由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的要求。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二级学院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参加任职培训。党支部活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建好用好“党员之家”。
		管好用好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使用规范。
	3.4 强化党支部地位及其作用发挥	党支部从严有效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按期换届等基本制度。支部换届、组织生活、党费收缴等基本台账资料健全完善。深化基层党组织星级建设，全面落实支部“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工作。
		健全党支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机制，教职工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应征求所在单位（部门）党支部意见，由党支部作出思想政治鉴定。
		畅通党务干部发展通道，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推动党建工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党务干部承担的党建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量。
		建立党员关怀、激励、帮扶机制，尊重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和反映问题渠道。开展“党员亮身份”行动和各类选树活动，深化党员角色意识、责任意识，在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打造党员志愿服务示范点，多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要求学生党员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志愿者服务，教工党员应定期参加志愿服务。师生党支部每年按期开展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述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观察点）
四、作风建设	4.1 密切联系服务师生群众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事项办理效率和质量。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健全困难师生党员关怀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
	4.2 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	引导和督促支部所在单位（部门）教师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并把师德师风情况作为支部出具教职工思想政治鉴定的重要标准。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严肃处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涉及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等行为。注重挖掘宣传师生身边的先进典型，发挥党支部、师生党员在师德师风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纪律建设	5.1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2 加强纪律教育和党内监督	把纪律教育纳入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廉政文化等活动，教育引导师生崇廉尚洁。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
六、党建引领发展	6.1 凝聚师生群众	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思想引领，以党支部建设带动所在同级单位（部门）群团组织建设和发展，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中党员的作用，把师生紧紧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
	6.2 推进事业发展	支部围绕单位中心工作，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师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支部所在同级单位（部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6.3 支部特色与亮点	以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为引领，重点围绕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积极推动校级“红星党支部”推优评选和全省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凝练工作方法、创新党建品牌，积极发挥党建育人功能。
七、一票否决	7. 反面典型	影响党组织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反面情况。

